

偃师区审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区审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局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围绕党和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审计监督职能，结合审计工作实际，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将，需要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报相关科室审核、分管领导审批，依法、主动、全面、及时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

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做好重点项目、重点资金、重点单位审计结果依法公开。督促被审计单位及时做好审计整改结果公告，以公开促整改。我局 2023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20 条。

（二）依申请公开

坚持依法依规。准确适用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引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依申请公开答复合法性审查等工作，依申请公开答复精准化规范化法制化。我局始终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信息工作，2023 年，我局未收到公开政府信息申请事宜，也未发生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不予公开问题。

（三）政府信息管理

加强政府信息管理，不断健全“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科室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严格按照“谁主管、谁发布、谁审查”“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原则，理顺公开机制，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落实专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和发布工作，每月按要求做好政务公开问题整改工作，努力提升信息发布质量。

（四）加强平台建设

安排人员负责信息采集、管理、发布等工作，主动做好网站平台的维护、更新，配合上级做好安全评估和审查，及时向社会发布审计业务公告以及日常工作动态。定期自查自纠，对照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标准，逐项逐篇核对，重点关注栏目是否超期未更、发布内容是否存在表述性错误等内容，有效保障平台优质规范运行。

（五）强化监督保障

市审计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选优配强工作人员，定期对各科室公开情况的及时性准确性规范性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强化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动态调整机制，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联系地址：洛阳市偃师区华夏路 24 号。联系电话：0379—67712880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我局立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狠抓落实，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质量不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观念滞后，还存在着不足之处，部门栏目内容更新不及时、公开内容还需丰富等问题认识不统一；三是经办人员工作能力与越来越严格的政府信息公开要求仍有一定差距。

（二）改善措施

- 一是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探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和质量，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系统化和常态化。
- 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规范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公开方式，保证公开信息的及时、准确和全面。
- 三是加强经办人员培训学习工作，保证政务公开内容更新即时、内容丰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3年我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